



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

建立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
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回应社会

关切。(七) 新闻发言人应主动围绕基金会重大决策和公益慈善项目、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

实施。(八) 新闻发言人应定期向新闻信息总编辑和总编辑助理、基金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提交理事会讨论。

(九) 新闻发言人应掌握基金会重大决策和公益慈善项目、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及时主动向新闻信息总编辑和总编辑助理、基金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提交理事会讨论。

第四章 新闻发布管理

(一)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程序，涉及其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必须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方可。

第 11 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12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 13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第 14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卫生制度，不得发生卫生事故。

第 15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考勤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

第 16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奖惩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 17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18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19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20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21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22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23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24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25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26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 27 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突发事件发生或责任事故处理期间，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六) 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
有突发事件、特殊事件等特殊情形，经基金会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批准，
随时举行。

(六)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

新闻发言人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料，秘书处负责提供材料；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2、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

闻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授权基金会其他领导发布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